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说明其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请公司结合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4）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前述核查，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说明其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在具体会计核算上将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3,364.22	395,521.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秸秆综合利用补助	697,500.00	592,869.20	与收益相关	是	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创新创业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科技创新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专利补助	28,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资助	89,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收储点建设补助	92,364.90	84,667.84	与资产相关	是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挂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	--	-------	---	------------

政府补助中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0,364.90 元和 214,667.84 元，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60,864.22 元和 988,390.20 元，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08,768.95 元和-803,281.18 元，公司存在小幅亏损，报告期内亏损规模已逐渐减少，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逐步提升，若公司以后无法获取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请公司结合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披露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

公司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一级燃料销售单价（元/吨）	950.97	912.38
二级燃料销售单价（元/吨）	824.92	822.19
一级燃料销售成本（元/吨）	858.13	858.62
二级燃料销售成本（元/吨）	755.62	751.56

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一级）	9.76%	5.89%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二级）	8.40%	8.59%
总计	8.64%	6.94%

从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一级燃料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一级燃料产品毛利率上升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公司二级燃料的毛利率较稳定，一级燃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经营策略变化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业务较为单一，目前毛利率来源仅为生物质燃料的销售，未正式开展其他与生物质能源相关的拓展业务，导致收入来源单一；（2）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相比于同行业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的公司而言，不具有规模优势，为了吸引客户、开拓市场，公司在不降

低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销售价格；（3）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业务区域受限于安徽省内，定价能力较弱，导致产品毛利率偏低。”

（4）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秸秆能源化利用得到了高度重视，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在这些政策法规的鼓励和支持下，国内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产业蓬勃发展。国内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主要用作农村居民户用炊事、取暖、住宅区取暖、工业锅炉以及发电厂等的燃料，可减少一次能源的损耗，增加生态效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环境效益；为农民增收，增加社会效益。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农作物秸秆的产量逐年提高，农作物秸秆的处理一度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棘手问题，乱弃乱放焚烧秸秆不但浪费了资源污染了环境，还造成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国家政策的强有力后盾，实施秸秆的深加工项目，发展秸秆饲料、秸秆煤炭、秸秆建材等绿色饲料、绿色燃料、绿色建材。解决了秸秆简单处理带来的后患，又寻找到了新的创业增收项目。

我国生物质能利用现状如下：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量		折合煤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万吨/年
生物质发电	1,030.00	万千瓦	520.00	亿千瓦时	1,520.00
户用沼气	4,380.00	万户	190.00	亿立方米	1,320.00
大型沼气工程	10.00	万处			
生物质成型燃料	800.00	万吨			400.00
生物燃料乙醇			210.00	万吨	180.00
生物柴油			80.00	万吨	120.00
合计					3,540.00

我国可作为生物质能源的资源总量每年相当约 5 亿吨标准煤，目前已利用量仅相当 2,200 万吨标准煤，利用率仅为 4.4%。“十二五”期间我国生物质能源开发

利用未完成规划指标，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费量仅完成规划的 70%，液体生物质燃料仅达规划的 50%。未来，生物质能源业将是国家产业政策助推的重点。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香杨新能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 96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原证券代码：872639）。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作物秸秆加工、销售；林业废弃物加工、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安装调试；供暖、供汽、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运营管理、安装调试；能源合同管理；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开发与应用；生物质炉具、机械设备、仪表、仪器、电子电气产品销售；锅炉改造及安装；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秸秆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农作物秸秆及林业废弃物收储转运体系建设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料来源：股转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3906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430454），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能热转换供汽一体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炭”，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能技术研发与技术推广服务；节能设备租赁；生物质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究、开发：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涉证涉限项目除外）；产销：生物质气化装置、生物质固化成型装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物炭、五金机械、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收购、加工、销售：秸秆、稻壳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林业剩余物；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种植：草本或木本植物。”。（资料来源：股转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孟凡辉直接和间接合计享有公司共 10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类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退税 558,885.22 元，若国家未来调整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产生影响。

（4）产品价格因传统化石燃料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要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燃料，产品定价多参考传统化石燃料价格，根据传统化石燃料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如果未来传统化石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25，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2,165,534.37 元和 10,972,511.09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6）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并持续进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获得的政府补贴款金额较大，2019 年和 2018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

补助金额分别为 710,364.90 元和 214,667.84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070.05 元和-616,080.12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8,768.95 元、-803,281.18 元,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7) 行政处罚及搬迁风险

公司在阜南县租赁的集体土地属于闲置地块,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且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公司取得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7,943,775.21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1,686,059.18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49,600.61 元,账面原值为 2,513,999.49 元,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2,513,999.49 元。若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阜南县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12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经营的优势

(1) 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主要技术名称生物质燃料致密成型技术,技术特色:将农作物秸秆、稻壳、木屑等农林废弃物粉碎后,送入成型器械中,在外力作用下,压缩成需要的形状,然后作燃料直接燃烧,秸秆燃料是在高温挤压下,不完全碳化的过程中成型的。其密度为 0.8~1.4g/cm³,一般热值在 3200~4500 卡之间,灰分为 5%左右,含硫量在 5%以下,是高挥发性的固体燃料,燃烧率达 95%以上。技术工艺成熟,秸秆经粉碎加工压密成型,密度加大。

成型产品的体积相当于原秸秆的 1/30, 大大延长了秸秆燃烧时间, 是同重量秸秆的 10~15 倍。

(2) 产品竞争和服务优势

1) 快速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为通用型产品, 因此公司对原材料及产品均保持合理库存, 在接收客户订单后能够快速响应, 一般发货期在 3 天以内, 能带给客户良好的购物体验, 提高客户粘性。

2) 价格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规模较小, 相比于同行业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的公司而言, 不具有规模优势, 为了吸引客户、开拓市场, 公司在不降低产品质量的情况下, 降低销售价格, 对客户具有较大吸引力, 相比于竞争对手而言具有优势。

(3) 经营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的高管团队多为 90 后, 平均年龄较小, 从商年限虽不长, 但经营思维活跃, 公司员工氛围较好, 管理层级较低管理较为灵活, 应对市场变化能力较强。

5、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现有客户与公司已建立较长的合作关系,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除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 其余客户 2018 或以前年度已有业务往来。

公司目前正在开拓新的能源业务,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阜南县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阜南县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为阜南县人民政府出资的企业, 公司日后将积极开拓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 联 关 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蒸汽锅炉 合同能源 管理合作 方案	阜南联美农产品 有限公司	无	生物质蒸汽 锅炉的运行 管理	每月保底 结算 500 吨蒸汽, 保底结算	2019 年 1 月 8 日

					金额 10.5 万元	
2	生物质颗粒购销合同	阜南县天亿工艺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20 年 3 月 1 日
3	生物质燃料购销合同	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4	生物质颗粒购销合同	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5	生物质颗粒购销合同	深圳粤通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蒸汽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方案》虽为报告期内签订，但在报告期内，该合同尚未形成收入。

6、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

公司目前产品种类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计划通过扩张生产规模、拓展业务范围、引进技术人才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具体计划如下：

（1）扩张生产规模

公司现有生产场所为租赁集体土地上搭建的厂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稳定经营。同时，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约为 2 万吨/年，极大地限制了公司的扩张。公司计划购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建设房产，稳定生产经营场所，并扩张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及竞争力。

（2）拓展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种类单一，业务范围受限，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使用热能企业提供点对点能源托管服务，并以自主生产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提高公司利润率。

（3）引进技术人才

目前，公司虽然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但是与市场差异化程度不大，公司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必然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公司将引进技术人才，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

7、最新经营及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039,780.22
营业成本	3,764,409.26
毛利润	275,370.9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前述核查，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根据政府补助性质及政府补助与经营活动的相关性分析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根据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数据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 结合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分析程序

1) 通过检查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核算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通过检查政府补助文件, 确定政府补助性质, 分析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 结合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数据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一级燃料销售单价 (元/吨)	950.97	912.38
二级燃料销售单价 (元/吨)	824.92	822.19
一级燃料销售成本 (元/吨)	858.13	858.62
二级燃料销售成本 (元/吨)	755.62	751.56

从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可以看出, 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一级燃料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一级燃料产品毛利率上升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高于 2018 年。公司二级燃料的毛利率较稳定, 一级燃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经营策略变化的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4) 结合公司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持续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经营的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及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和财务情况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68%,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数。请公司: (1) 结合行业同类公司, 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 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孟凡辉往来借款) 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如存在, 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 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 (4)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是否存在依

赖，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和计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 结合行业同类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类公司差异及原因分析；

行业同类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汇新能源（870483）		百大能源（430454）		壹木能源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	53.62	47.93	75.61	51.61	68.75	82.69
流动比率（倍）	1.07	1.18	1.90	4.46	0.84	0.48
速动比率（倍）	1.03	1.15	1.63	3.70	0.49	0.25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同行业公司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相较同行业公司较短，公司尚处于运营初期，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固定资产产出回收较慢，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公司较低，原因主要为：1、公司注册资本相较同行业公司较低，由于股东投入注册资本较少，主要靠股东借款维持公司运营，无长期负债，导致流动负债较高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偏低；2、公司营收规模相较同行业公司较低，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运营时间不长，导致前期投入未得到完全补偿，流动资产较低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偏低；3、由于流动比率偏低，也进一步导致了速动比率偏低。”

(2)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期后已到期负债的还款状况，以及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孟凡辉往来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期后负债的还款状况：

单位：元

债务	金额	到期时间	还款状况	还款计划
短期借款	1,157,000.00	2020.11.25	未到期	到期还款

短期借款	61,000.00	2020.12.19	未到期	到期还款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20.12.30	未到期	到期还款
短期借款	1,500,000.00	2020.12.25	未到期	到期还款
应付账款	2,858,376.43	无	已还款 2,411,154.83 元	到期还款
其他应付款 - 孟凡辉	3,426,771.48	无	已还款 1,191,919.90 元	根据经营情况还款

公司偿还到期负债的还款能力主要依靠产品销售回款，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5,411.23 元，2020 年 1-5 月收到货款约 480 万元，偿还债务 360 余万元，支付工资及各项税费 160 余万元，公司期后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由于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未出现逾期的情形，因此公司在偿还银行借款后依然可以再次取得银行的借款发放。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性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替换银行贷款的融资计划；

由于公司历史上并未出现过逾期还款或无法还款的情形，且公司经营情况未出现恶化，在目前大力倡导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大环境政策背景下，公司不会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

(4)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是否存在依赖，详细论述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25，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2,165,534.37 元和 10,972,511.09 元，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款项为 3,426,771.48 元，在公司总负债中占比为 28.20%，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不存在依赖，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和计划如下：

(1) 加大股权融资比例，通过股东增资代替股东借款以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

(2)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目前正在开拓新的能源业务，2019 年 11 月公司与阜南县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签定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约定月保底消耗蒸汽 500 吨，按照 210 元每吨结算，该项业务每年至少能为公司带来 126 万收入，公司未来也会积极开拓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3)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客户信用程度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账期，提升回款速度，缓解资金压力；

(4) 合理利用应付账款账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产周转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审计报告，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比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原因；

2) 获取银行借款合同，核查银行借款到期日期；

3) 获取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债务期后还款情况；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和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2、分析程序

1) 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 根据期后债务偿还情况分析公司还款能力和还款计划；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分析公司是否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分析公司未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和计划是否可行。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会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公司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不存在依赖。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会面临银行抽贷和缩贷的风险，公司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不存在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最近一年上升为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用于锅炉燃烧供热，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包括建筑节能、工艺品制造、塑料包装制造等行业，生产工艺上均具有供热的持续性要求。而公司生产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是国家大力推广的清洁燃料，既可以解决农作物秸秆乱弃乱放、焚烧污染等问题，又可以作为城镇供暖和工业供热等领域的燃料，实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及良好的发展趋势。

下游客户群体采购公司燃料用于锅炉燃烧供热，对生物质燃料具有持续性需求，一般如果公司产品能够符合客户要求，客户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前公司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保持销售及客户群体稳定性，公司加强了对客户服务的管理，注重于

提高客户粘性，2019 年度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有助于公司减少市场开拓费用，提高利润率。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汇新能源（870483）2017 年度、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3.14%、72.02%（尚未披露 2019 年度报告），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关系、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2018 年度主要客户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因改用天然气与公司终止合作，苏州钜朗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吉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更换了距离更近的供应商。而 2019 年主要客户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因产品质量、合作模式得到客户认可，2019 年度加大采购量，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新开拓客户。

为维持客户稳定性，公司均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深圳粤通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阜南县天亿工艺品有限公司、安徽方柳文创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已合作的历史基础，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已与公司签订 2020 年度生物质颗粒购销框架协议，周期一年，后续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续约，目前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双方均具有持续履约能力。

针对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5%、90.2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未来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与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不大，且公司已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

综上，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建筑节能材料制造业、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属于塑料包装材料制造业、深圳粤通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合同能源管理行业、阜南县天亿工艺品有限公司、安徽方柳文创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艺品制造业。其中，深圳粤通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颗粒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热量，其余客户均服务于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主要客户即为上述两种类型，均为对于供热具有持续性需求的公司，客户稳定性及忠诚度均较高，短时间内采购需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及产品的经营特征。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相符进行分析；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同时就客户依赖性、客户稳定性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获取方式、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其近亲属情况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股东、董监高情况，并与调查表进行核对；

（4）查阅前五大客户合同，对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并对部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电话访谈，了解销售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下游客户群体采购燃料用于锅炉燃烧供热，对生物质燃料具有持续性需求，一般如果公司产品能够符合客户要求，客户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前公司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的发展，为保持销售及客户群体稳定性，公司加强了对客户服务的管理，注重于提高客户粘性，2019年度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有助于公司减少市场开拓费用，提高利润率。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汇新能源（870483）2017年度、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3.14%、72.02%（尚未披露2019年度报告），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凭证、发票、函证等资料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前五大客户工商信息，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客户之前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业务员线下走访、老客户推荐、行业内朋友介绍等相结合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客户获取方式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2018年度主要客户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因改用天然气与公司终止合作，苏州钜朗亚克力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吉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更换了距离更近的供应商。而2019年主要客户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5月开始与公司合作，因产品质量、合作模式得到客户认可，2019年度加大采购量，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新开拓客户。

为维持客户稳定性，公司均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已合作的历史基础，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已与公司签订2020年度生物质颗粒购销框架协议，周期一年，后续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续约，目前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双方均具有持续履约能力。

针对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事项提示：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5%、90.2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未来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与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可能性不大，且公司已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以降低对客户的依赖。”

综上，公司对重大客户具有一定依赖，但前五大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相符；前五大客户销售真实，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事项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个人，且采购占比在 50%以上。（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变化，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或个人卡支付情形，若是，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个人卡收付行为及规范措施。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变化, 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 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秸秆, 是各种农作物收割后的剩余物, 属于农业废弃物, 此种原材料的性质决定公司只能向个人农户采购原材料, 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地处中原地区, 农作物产品种类较丰富, 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季节性的变化, 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或个人卡支付情形, 若是, 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 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不存在现金付款和个人卡支付的情形。”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等, 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 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农户采购原料时, 由于单个农户供应商数量较多, 因此公司会与农户或从事秸秆收储业务的个体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采购数量和交货地址, 待材料采购入库后,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与个人供应商的款项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部根据仓储情况、价格因素及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 确定采购需求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②农户将原料送达公司仓库, 办理入库; ③仓储部对原料进行过磅称重, 原料含水量超过 50% 的视为不合格, 当场拒收, 完成采购称重、验收工作后填写原材料入库单(原料类别、数量、单价), 待与农户确认无误后, 过磅员与农户共同签字确认; ④入库后, 采购部提请付款申请, 财务部门根据确认无误的入库单支付采购款。

公司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①生产部门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发出每日生产通知单；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填写一式三联领料单，交生产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到原料库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签字齐全的领料单发料，并及时登记库存台账；③生产部门按照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由生产管理人监督生产过程，质检人员根据标准进行过程检验；④产品完工后，质检部出具产品检验单，合格品送仓库办理入库。”

（4）请公司结合发票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流转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计提	缴纳	计提	缴纳
增值税	324,877.27	549,912.96	458,388.13	187,55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5.12	19,414.07	22,919.41	14,610.39
教育费附加	8,037.07	11,648.45	13,751.66	8,766.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58.05	7,765.63	9,167.76	5,844.16
印花税	4,483.47	5,582.40	6,613.79	5,086.29
水利建设基金	8,774.76	11,647.54	11,617.18	8,738.40
合计	364,925.74	605,971.05	522,457.93	230,596.61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如下：

1）询问相关人员公司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等；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已分离；

2）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3）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管等；经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4) 获取采购明细, 与财务记录进行比对; 抽查原材料入库凭证、入库单、发票;

6) 对重要的公司供应商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 函证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0%以上;

7)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发票、收据及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检查, 关注是否存在采购不入账的情形。

8)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以及抽盘程序, 关注盘盈盘亏是否存在, 对于盘盈盘亏追查原因。

通过以上尽调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在 80%以上, 主办券商获取的内外部证据有公司关于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的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 并对较大金额的采购对象进行了现场走访, 获取了走访记录及对方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获取了公司相关财务入账凭证及附件。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询问相关人员公司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等；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组织体系和部门岗位职责及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的组织体系设置是否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已分离；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采购定价和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3)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合同签订流程、材料验收入库、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管等；经测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4) 获取采购明细，与财务记录进行比对；抽查原材料入库凭证、入库单、发票；

6) 对重要的公司供应商实施检查款项内容和函证程序，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函证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80%以上；

7)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发票、收据及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关注是否存在采购不入账的情形。

8)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以及抽盘程序，关注盘盈盘亏是否存在，对于盘盈盘亏追查原因。

2、分析程序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材料采购量（吨）		原材料投入（吨）		成品产出（吨）		投入产出比（吨）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一级）	10,027.67	20,653.64	8,265.97	19,685.02	4,492.37	10,756.84	1.84	1.83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二级）	26,775.75	15,687.84	22,071.67	14,952.10	13,709.11	9,345.06	1.61	1.60
合计	36,803.42	36,341.48	30,337.64	34,637.12	18,201.49	20,101.90	1.67	1.72

由于一级燃料的含水量更低，秸秆粉碎更彻底，粉碎过程中损耗加大，因此导致单位产品需投入的原材料比二级燃料多，因此一级燃料的投入产出比较二级燃料高。各项产品投入产出比较稳定，主要是公司对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把控，使得公司投入产出比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具备真实性和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具备真实性和完整性。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个人卡收付行为及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关键业务流程实施穿行与控制测试；

2) 核查公司收款与付款银行回单信息是否正确；

3) 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收支情况是否异常；

4) 获取现金日记账，核查大额现金收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分析程序

1) 通过对关键业务流程实施穿行与控制测试，分析公司收款与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 通过核查公司收款与付款银行回单信息，核查大额银行收支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行为；

3) 通过核查现金日记账，分析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行为。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不存在现金坐支及个人卡收付行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不存在现金坐支及个人卡收付行为。

5、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秸秆、秸秆粉末、生物质颗粒，2019年存货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原材料和半成品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

2019年11月公司与阜南县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签定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约定月保底消耗蒸汽500吨，公司预计2019年底能投入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需消耗秸秆和秸秆粉末，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增加了秸秆和秸秆粉末的储备，后由于机器设备交付时间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入运营时间延迟，因此导致2019年底储备的原材料未得到消耗，导致2019年底存货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公司期末未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否在期后投产，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滞销或减值情形；（2）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4）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公司期末未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否在期后投产，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滞销或减值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签订时间较晚，且项目投产需要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因此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公司原定计划为2020年1月设备安装完毕，2020年2月投产，后由于设备交付时间延迟，又加上疫情影响导致设备交付和安装迟缓，目前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2020年7月正式投产，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滞销或减值的情形。”

（2）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为各类农作物秸秆，半成品为粉碎后的秸秆粉末，库存商品为生物质颗粒，公司生产过程为将原材料经过粉碎机粉碎、除杂、烘干后，使用生物质致密成型设备压缩成

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因此报告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由于 2019 年末公司开拓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导致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量增加，在存货中占比提升，因此公司存货结构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

(3)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吨）	18,201.49	20,101.90
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产能利用率	91.01%	100.51%

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基本饱和的状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调整产量和采购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公司生产均衡性良好。

公司针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各个部门的具体职责，仓管负责产品贮存状况的汇总与通报；采购负责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生产部负责材料的申请和生产控制；采购责任部门负责采购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及与供应商之间的资料传递；总经理负责采购订单的审批；质检部负责对外购原材料和入库产成品的检验。公司对存货的管理可以确保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的生产流转保持一致。

(4)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八）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为原材料秸秆，此类原材料的性质是一种农业剩余物除焚烧外并无其他价值，该类原材料除可以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外，还可以直接用于气化炉的燃烧转化为其他公司提供能源供给，因此公司既可以将原材料用于生物质颗粒的生产，也可以将其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存货未来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存货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

2) 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账,核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3) 核查存货收发记录,检查存货入库单和入库凭证、出库单和出库凭证;

4)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的盘点程序。

2、分析程序

1)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库存商品核算成本按照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的实际情况;

2) 通过核查存货收发记录,检查存货入库单和入库凭证、出库单和出库凭证分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是否准确;

3) 通过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分析期末存货的价值是否正确。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增长较大,且存在因客户破产无法偿还情形。请公司披露如下事项:(1)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2)针对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分析期末余额、账龄、坏账

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具体原因；

(3)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五）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通常为 60-9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结算。各报告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404.00 元和 15,347.00 元，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尚未收回主要由于客户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回款较慢。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通常年底采购量较大，导致年末形成应收账款较多，但均在信用期内，期后收回情况较好。”

(2) 针对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分析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具体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由于汇新能源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以 2018 年余额为例）：

单位：元

壹木生物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6,204.85	127,310.24	5.00
1 至 2 年	15,347.00	1,534.7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6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561,551.85	128,844.94	
----	--------------	------------	--

单位：元

汇新能源（870483）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01,049.70	300,052.49	5.00
1 至 2 年	2,953,786.91	295,378.69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2,525,952.00	1,262,976.00	50.00
4 至 5 年	982,025.26	785,620.21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462,813.87	2,644,027.39	

单位：元

百大能源（430454）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0,276.04	138,013.80	5.00
1 至 2 年	1,777,780.20	177,778.02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538,056.24	315,791.82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异常，符合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3）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通常为 60-90 天，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最近三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计算各账龄下应收账款的平均迁徙率，根据迁徙率计算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根据历史损失率同时结合其他前瞻性因素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最后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无较大差异，因此可以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判断依据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抽查应收账款确认的记账凭证、发货单、验收单和发票，检查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

2)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划分，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及判断依据是否正确；

3)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期末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4) 复核期末单项计提坏账装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计提是否正确。

2、分析程序

1) 通过抽查应收账款确认的记账凭证、发货单、验收单和发票，分析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2)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和谨慎性；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9 年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深圳粤通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9,892.10	
合肥自合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553,877.00	3,456,400.00
合肥凯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72,096.00	552,906.00
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93,384.00	93,384.00
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46,404.00	
阜南县鼎华纺织品加工有限公司	262,448.00	
安徽自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2,801.50	
合计	4,750,902.60	4,102,690.00
回款比例		86.36%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阜南县鼎华纺织品加工有限公司	262,448.00	262,448.00	100.00

由于该公司已破产无资产偿还，因此按照 100%计提，计提比例准确。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已单独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已单独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3)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

4)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分析程序

1) 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 分析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遗漏;

3) 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 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阜南县安广农机专业合作社采购秸秆等原材料, 由于阜南县安广农机专业合作社是专门从事秸秆收储的专业合作社, 秸秆储备较为丰富, 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秸秆具有必要性。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 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 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反馈、市场调研以及内部反馈等进行研发, 主要目的在于提高产品热值、质量, 并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进, 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等, 包括生物质原料配比技术研究、生物质燃料模压成型技术、生物质压缩成型影响因素的研究等。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部负责, 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产品研发, 并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进行提升、改进, 保障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费用根据在研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物质原料配比技术研究	241,514.98	

生物质燃料模压成型技术	230,394.48	
生物质压缩成型影响因素的研究	164,441.11	
混合生物原料混合机组研究	107,092.62	
生物质制炭机组研究	103,744.54	
高热值生物颗粒燃料及其制备技术		243,612.74
系列太阳能灶吸热涂料及其制备技术		289,768.15
多原料高燃烧率炭棒的制备技术		408,815.03
高热值生物质炭棒的制备技术		225,456.65
合计	847,187.73	1,167,652.57

公司研发费用根据各项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606,056.88	777,559.25
人工	128,668.00	261,943.77
折旧	95,158.27	95,158.27
其他	17,304.58	32,991.28
合计	847,187.73	1,167,652.57

2019 年研发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9 年研发项目对于材料的消耗降低，以及公司在 2019 年对研发部门人员进行精简导致人工支出的减少导致 2019 年研发费用降低。

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研发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企业自行研发的项目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在开发阶段，可以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对于无法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应将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在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均处于研究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直接费用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各项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分析研发支出的合理性，研发项目的真实性；

2) 检查相关材料入库和领用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和领料单, 核查材料领用的真实性;

3) 重新测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折旧计提情况, 核查研发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4) 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分析程序

1) 核查各项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账等资料, 分析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 检查相关材料入库和领用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和领料单, 分析材料领用的真实性;

3) 重新测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折旧计提情况, 分析研发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4) 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研发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企业自行研发的项目支出, 应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在开发阶段, 可以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无法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 应将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在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应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9、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 请公司: (1) 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 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 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 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3) 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充分披露所在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地处安徽省阜阳市，属于疫情低风险地区，公司节后复工时间较早，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冲击较大的行业为交通、餐饮、旅游以及外贸等，公司属于可再生能源行业，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分布在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等行业，受疫情的影响较小，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农作物秸秆，农作物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疫情不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产品市场需求变化。”

(2) 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已实现收入 4,039,780.22 元（未审），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 2 月受疫情影响停工一个月导致。期后订单均能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疫情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

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产业受疫情的影响对公司受疫情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2) 获取期后合同签订情况，了解期后合同执行情况和经营情况；

3) 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分析程序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为交通、餐饮、旅游等，公司属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公司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较广，主要分布在服装、化工、冶炼、造纸、印染等行业。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均不属于影响较大的行业，同时根据期后公司经营数据可见，公司目前收入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情况较好，同时安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对疫情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 204 条，其中财税支持政策 61 条、降成本支持政策 25 条、稳岗创业支持政策 42 条、金融支持政策 22 条、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政策 54 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经营不会受到太大影响，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募集资金方式、增资定价依据、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1) 查阅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出资流水；

(2) 查阅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关于股权投资的声明》；

(3)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核查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是否属于公司员工；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入股原因、定价依据、与公司的关系等；

(5) 查阅公司 2019 年 4 月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分析过程

2019 年 5 月，公司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愿，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同时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具有投资公司的意愿，根据 2019 年 4 月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599 元/股，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有限合伙人沟通，确定投资价格为 1.6 元/股，并以此价格作为增资价格。上述资金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

上述有限合伙人中，宋伞伞、郭辉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投资者考虑到后续退出的便利性，因此设立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所有合伙人决议设立，签署《合伙协议》，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有有限合伙人均已签署《关于股权投资的声明》：

“本人通过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阜南希拓（有限合伙）”）持有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壹木生物、公司”）的股份，为壹木生物间接股东，本人除签订阜南希拓（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外，就投资壹木生物事宜与壹木生物及壹木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辉不存在其他约定，未签署其他协议。本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辉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及利益安排，除共同投资壹木生物外，无其他相关的法律关系。

本人知晓股权投资存在的风险，阜南希拓（有限合伙）、壹木生物、孟凡辉未对本人的投资承诺固定收益、还本付息或其他回报。

本人对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资金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增资定价依据为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宋伞伞、郭辉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资金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增资定价依据为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宋伞伞、郭辉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1、公司向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存在在相应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自建房屋的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使用、建设等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房屋的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若前述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能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自建房屋的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6,000 m²，用于生产。”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阅厂房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分析过程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为闲置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工业厂房不符合相关土地用途相关的规定。但上述法规调整的是土地出租方，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厂房存在不能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和罚款等风险。

根据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场所系租赁刘楼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闲置地块，符合规划条件，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3、结论意见

公司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厂房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存在违规之处及受处罚的风险，但总体符合规划条件，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使用、建设等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相关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 (2) 查阅《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3) 查阅厂房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土地管理法》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关于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也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

（2）村民决策程序

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将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租给公司的行为履行了下列村民决策程序：

- a、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给公司；

b、公司已与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南县地城镇人民政府、阜南县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阜南县地城镇国土资源所、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选址位于庙后自然庄内闲置地块，符合规划条件，不涉及占用耕地。

综上，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主体适格，权属清晰，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

（3）由于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为闲置地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土地的承包、流转，其程序及合同均无需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4）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为闲置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工业厂房不符合相关土地用途相关的规定。但上述法规调整的是土地出租方，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无需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等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建设及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对此已开具了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房屋的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6,000 m²，用于生产。由于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工业厂房，与该土地的性质不符，未办理规划、施工相关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已办理环评手续。该土地为刘楼村集体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厂房存在不能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和罚款等风险。”

（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若前述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以下内容：

“（七）行政处罚及搬迁风险

公司在阜南县租赁的集体土地属于闲置地块，公司在该土地上建造了房屋并进行了工业生产，与该土地性质不符，且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公司取得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若发生搬迁，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线需要重新搭建，且需要重新进行环评，预计需要半年时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将因搬迁减少营业收入 7,943,775.21 元，预计经营损失为 1,686,059.18 元。

若发生搬迁，公司原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再使用，需要重置，根据报告期末的数据，公司坐落于该片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749,600.61 元，账面原值为 2,513,999.49 元，重置成本以房屋建筑物原值计算，因此，公司搬迁后的预计资产重置成本为 2,513,999.49 元。若公司无足够资金重置与公司现有建筑物同等的建筑物，公司将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继续经营。在阜南县租赁同等规模的厂房预计将使公司每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 12 万元。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计划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房产，上述事宜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过程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12、公司关联方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沃循环”）于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辉持股 51%的企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杰沃循环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孟凡辉所持杰沃循环股份的转让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对价支付、受让人的职业经历及与孟凡辉的合作情况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双方是否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结合杰沃循环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杰沃循环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杰沃循环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孟凡辉持有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府后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俊达
出资方及持股情况	陈丽持股 50%、陈俊达持股 30%、崔中强持股 10%、李和海持股 10%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秸秆收储、运输，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致密成型燃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引进、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供暖、供气、供热工程设计施工、能源合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锅炉承包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生物质颗粒以及食用菌基料的生产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5MA2NA96W0U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孟凡辉所持杰沃循环股份的转让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受限于个人精力和资金，为确保有足够精力管理和运营好本公司，孟凡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自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对价支付、受让人的职业经历及与孟凡辉的合作情况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双方是否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孟凡辉转让杰沃循环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杰沃循环 2017 年、2018 年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
-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对价支付情况、受让人的职业经历等；

2、分析过程

孟凡辉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拟利用该公司作为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平台拓展秸秆综合利用的业务和市场，2018 年 3 月，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 5 位合作伙伴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5 个控股子公司均持股 51%，子公司由另一持股 49%的股东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管，在与合作伙伴商谈公司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孟凡辉意识到其并不适合这样的发展和合作模式，且受限于个人精力和资金，为确保有足够精力管理和运营好本公司，孟凡辉于 2018 年 4 月退出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孟凡辉分别与孟凡祥、孟雪燕、崔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杰沃循环 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孟凡祥 30%、孟雪燕 20%、崔中强 1%。

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设立至孟凡辉退出，未开展业务，孟凡辉亦未出资，因此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受让人中，孟凡祥为孟凡辉兄弟，从事农作物收储业务；孟雪燕、崔中强均为同村村民，从事收储业务，因对下游加工业务有发展意愿，从而受让了部分股权，过往与孟凡辉无其他合作。因杰沃循环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上述人员 2018 年、2019 年亦陆续退出了杰沃循环，孟凡辉与上述人员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的情形。

孟凡辉退出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后，于同年 7 月收购郎诚豪、刘佳颖在壹木生物的股权，持股比例从 55%增加至 75%，将精力集中于本公司的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不存在股权代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不存在股权代持。

（3）请主办券商结合杰沃循环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杰沃循环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杰沃循环的历史沿革、目前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期后财务报表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3）查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工资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阅杰沃循环的工资表，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况。

2、分析过程

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锅炉承包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生物质颗粒以及食用菌基料的生产加工。其历史

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2017.01.03-2018.04.18	孟凡辉持股 51%，孟伟持股 30%，郑洋持股 19%
2018.04.18-2018.07.02	孟伟持股 25%，郑洋持股 5%，孟雪燕持股 20%，孟凡祥持股 30%，崔中强持股 20%
2018.07.02-2019.08.13	孟凡祥持股 50%，孙文文持股 50%
2019.08.13 至今	陈丽持股 50%、陈俊达持股 30%、崔中强持股 10%、李和海持股 10%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沃循环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及房屋租赁，杰沃循环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上的往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与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孟凡辉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退出该公司，至今已超过两年，孟凡辉退出该公司系充分衡量该公司经营模式所涉及的与其他合作方的磨合度、个人精力和资金等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主拥有/租赁，资产均为独立拥有，员工不存在同时在杰沃循环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杰沃循环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混同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杰沃循环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混同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

13、公司与阜南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所签订销售合同的内容为“生物质蒸汽锅炉的运行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主要内容、业务模式，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一份《蒸汽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与阜南县联美农产品有限公司（下称“联美公司”）签订的《蒸汽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方案》；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了解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分析过程

经查阅《蒸汽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方案》，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业务主要内容为：联美公司同意由公司在联美公司厂区安装生物质蒸汽锅炉系统设备及运行管理，向联美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合格蒸汽；

业务模式：公司出资进行锅炉设备购买、安装、基建，负责生物质蒸汽锅炉的运行管理，供应合格的蒸汽给联美公司使用，公司通过项目运行管理实施和出售蒸汽给联美公司回收投资和取得收益。项目以及基础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费用全部由公司负责，联美公司负责给公司提供场地、供电电源、水源，联美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位置建设、连接并支付相应的能源使用费用。

公司负责项目设备系统的燃料、运行、安全、人工、维护工作，根据锅炉主蒸汽管道上装设的蒸汽流量器计量每天用的蒸汽量，双方每月抄表并签字确认。联美公司以蒸汽流量器统计出来的每吨蒸汽按 210 元/吨价格计算支付给公司，公司产生的电费、水费以表记为准，按照供电电价、水价结算，每月从蒸汽款中扣除。由于公司每月需固定支出蒸汽锅炉系统的管理费用和操作人员工资等费用，使用的蒸汽量最低保底数量为 500 吨，如当月联美公司所用的蒸汽量不足 500 吨，则按保底数量 500 吨结算费用。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安装完成后投入运行开始供应蒸汽日为合同开始计费日，合同期为 8 年，从第一个计费日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后，相关机器设备归公司所有，若双方继续合作，则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为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使用的原料，为业务的上游行业。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有利扩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销售，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该业务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蒸汽，公司负责项目以及基础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根据蒸汽使用量按月向客户收取费用，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下游行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14、请公司在公转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准确披露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内容，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5、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凡辉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阜南希拓（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披露股权结构图。

16、请公司完整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辉、董事张广付、监事魏怀德的职业经历。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孟凡辉：2010年1月至12月，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办手机经销门店，从事手机经销，维修；2011年1月至12月，在上海承包临港大学城申通快递业务；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普陀区与江苏南京先后承包两栋大楼的水电安装工程；2013年6月返乡创业，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阜南县鼎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阜阳市祥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广付：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义乌市永军印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

魏怀德：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万佳木门有限公司职工；**2005年4月至2017年1月，自由职业；**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恒禹贸易有限公司职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已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或摘牌，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部分披露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事项，2020年5月19日，安股交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7号），同意公司自2020年5月19日起终止在安股交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关于同意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7号）。

2、分析过程

经查阅《关于同意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7号），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公司自2020年5月19日起终止在其挂牌。

3、结论意见

公司已于申报前办理了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

18、请公司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的贡献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以及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孟凡辉、张文强，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如下：

孟凡辉，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办手机经销门店，从事手机经销，维修；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上海承包临港大学城申通快递业务；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上海普陀区与江苏南京先后承包两栋大楼的水电安装工程；2013 年 6 月返乡创业，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阜南县鼎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阜阳市祥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强，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温州瑞安皮革加工厂上班，担任生产车间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孟凡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掌握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多项研发专利的发明人，了解公司客户需求，对市场发展具有较为敏锐的洞察力，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反馈提出研发项目，并参与具体研发过程；张文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即在公司工作，主管公司生产工作，对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生产过程较为熟悉，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出技术改进方案，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改进。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依据，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具有匹配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简历；

(2)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岗位职责、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联性等；

(3) 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

2、分析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孟凡辉、张文强，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如下：

孟凡辉，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办手机经销门店，从事手机经销、维修；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在上海承包临港大学城申通快递业务；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上海普陀区与江苏南京先后承包两栋大楼的水电安装工程；2013 年 6 月返乡创业，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阜南县鼎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阜阳市祥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强，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温州瑞安皮革加工厂上班，担任生产车间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孟凡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掌握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多项研发专利的发明人，了解公司客户需求，对市场发展具有较为敏锐的洞察力，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反馈提出研发项目，并参与具体研发过程；张文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即在公司工作，主管公司生产工作，对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生产过程较为熟悉，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出技术改进方案，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改进。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依据，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具有匹配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依据，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具有匹配性。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公司土地、办公室租赁合同；

（3）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4）取得了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措施、制度。

2、分析过程

（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

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场所为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公司与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 30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村集体所有。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将该土地出租。公司在此土地上自建厂房，该房屋及建筑物属于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办公场所位于阜南县经济开发区美凯服饰办公楼 6 楼，为租赁阜南美凯服饰有限公司房屋，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尚未取得消防备案文件。

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自建的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阜南县应急管理局（履行消防管理职责）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阜南县地城镇人民政

府、阜南县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阜南县地城镇国土资源所、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符合规划条件。但由于未办理建设相关程序无法办理消防备案，且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后续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上述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在日常经营者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公司消防设施配备如下：

序号	设置位置	类型、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生产区	消防池	200 立方米	1

		消防泵	座	1
		干粉灭火器	只	3
		泡沫灭火器	只	3
2	办公室	干粉灭火器	只	4
		室内消火栓	套	4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应当办理消防备案，但由于未办理建设相关程序无法办理消防备案，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被消防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办公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虽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文件，但公司不是建设方，故无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应当办理消防备案，但由于未办理建设相关程序无法办理消防备案，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被消防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办公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虽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文件，但公司不是建设方，故无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四项借款合同由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自有的专利“一种生物质燃料的制备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质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自有的专利“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质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权质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公司所有的厂房抵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反担保抵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反担保抵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专利“一种生物质燃料的制备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	2018.11.21 - 2019.11.21	履行完毕
2	无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专利“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	2018.12.24 - 2019.12.24	履行完毕
3	阜融担【2018】抵押 0222 号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公司自有的厂房	2018.11.21 - 2019.11.21	履行完毕
4	阜融担【2018】抵押 0229 号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2018.12.24 - 2019.12.24	履行完毕
5	无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专利“一种生物质燃料的制备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	2019.12.26 - 2020.12.25	履行中
6	无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专利“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	2019.12.30 - 2020.12.30	履行中
7	阜融担【2019】抵押 0263 号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公司自有的厂房	2019.12.26 - 2020.12.25	履行中
8	阜融担【2019】抵押 0291 号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费用	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2019.12.30 - 2020.12.30	履行中

注：因《担保法》规定抵押权与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故上述“抵/质押期限”一列披露的系债务履行期限。”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 (2) 查阅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2、分析过程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自有的专利“一种生物质燃料的制备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质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权质押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自有的专利“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质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权质押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公司所有的厂房抵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1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反担保抵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 3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反担保抵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反担保质押/抵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导致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3、结论意见

公司已补充披露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

【律师回复】

公司已补充披露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

2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

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2）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黑名单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获取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7）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相关情况声明；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访谈笔录。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核查结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 （1）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等；
- （2）查阅《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毕业证书、简历；
- （3）查阅公司历次变更工商档案。

2、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与《治理规则》的符合性情况如下：

编号	内容	规则条款	章程条款、管理制度
1	总则		
1.2	党建工作（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六条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	股东大会		
2.1.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 205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2	职权	《治理规则》 第八条	《公司章程》第 87 条
2.1.3	召集	《治理规则》 第十条	《公司章程》第 50 条
2.1.4	提案	《治理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53 条
2.1.5	通知	《治理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43、51 条
		《治理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 44、51 条
2.1.6	召开	《治理规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 39 条
		《治理规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 40 条
		《治理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39 条
2.1.7	主持	《治理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42、50 条
2.1.8	表决权	《治理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58 条
2.1.9	回避表决	《治理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67 条
2.1.10	征集投票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58 条
2.1.11	累积投票（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109 条
2.1.12	表决顺序	《治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63 条
2.1.13	记录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69、70 条
2.1.14	费用	《治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50 条
2.1.15	重大交易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 67、90 条
2.1.16	对外担保	《治理规则》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章程》第 38 条
2.2	董事会		
2.2.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 89、205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2.2.2	重大交易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第 90、181 条
2.2.3	独立董事（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
2.2.4	专门委员会（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
2.2.5	职权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92 条
2.2.6	召开	《治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94 条
		《治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96、97 条
2.2.7	回避决议	《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181 条
2.2.8	记录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102 条
2.3	监事会		
2.3.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 131、205 条、《监事会议事规则》
2.3.2	职权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8 条
2.2.3	召开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130 条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132 条
2.3.4	记录	《治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135 条
3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73、87、109、110、113 条
3.2	任职资格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72 条
3.3	辞职	《治理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80、81、82、109、120、125 条
		《治理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81、82、109、125 条
3.4	权利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8 条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9 条
3.5	费用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9 条

3.6	赔偿	《治理规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83、84 条
4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31、194、195 条
4.2	分红权	《治理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 139 条
		《治理规则》 第六十九条(如适用)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纠纷解决机制	《治理规则》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章程》第 10 条

《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符合性情况如下（与上表内容重复的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七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六十、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条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改后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宁宁会计学专业毕业，任职经历如下：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徽开源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阜南县恒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未附生效条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未附生效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未附生效条件。

（以下无正文）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 （1）第 20 页文字错误；
- （2）第 41 页字体；
- （3）第 55 页段落格式。

回复：已复核并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信息已披露最新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为首次申报，之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①已知悉，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②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②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

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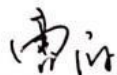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清单及签字页）

【附件清单】

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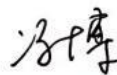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王旻



冯博

